

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 50% 余款，即人民币：¥1109016.64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玖仟零壹拾陆元陆角肆分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结果或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 本合同是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整项暂估金额、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否则不论实际情况与投标人估计的有多大差别，也不论有无设计变更，一律不予调整。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
-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
-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e) 招标期与施工期比材料（苗木、花卉），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为±3%以内；
- f)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
-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投标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4) 措施项目价格：措施项目费用实际工程量及工作内容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及工作内容之间的任何差异以及任何变更对合同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改变，都不构成承包人修改措施项目费或提出任何索赔的理由。